

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(2023)津 0116 民初 44209 号

原告：苗俊德，男，1966 年 9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，住山东省乐陵市城区翠湖小区 14 号楼 1 单元 101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420106196609214818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刘孝轲，天津坻京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宋怡晗，女，1984 年 7 月 3 日出生，满族，自由职业，住天津市滨海新区太湖西路天韵轩 16 号楼 1 门 602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220203198407034526。

原告苗俊德与被告宋怡晗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进行了审理。原告苗俊德及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孝轲、被告宋怡晗均到庭参加诉讼。

原告苗俊德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 请求依法判决原被告离婚；2. 判令婚生子苗 Jeremy、婚生女苗展柠由原告抚养，抚养费

由原告承担，被告随时可以探望；3.判令各自名下财产归各自所有。事实与理由：原被告系夫妻关系，2008年初认识，自由恋爱，2011年初确定恋爱关系，2011年6月9日登记结婚，2013年5月4日生育长子名苗Jeremy，2015年5月26日女儿名苗展柠，双方对子女抚养问题无争议。结婚初始，双方感情尚可，随着相处日久，原告逐渐发现双方性格不和、观念不同。现原告认为双方感情已经破裂，且再无和好可能，故依据《民事诉讼法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诉至贵院，望判如所请。

被告宋怡晗辩称，已经与原告协商一致，请求法院进行调解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告苗俊德与被告宋怡晗离婚；

二、婚生子苗Jeremy、婚生女苗展柠抚养权归原告苗俊德，被告宋怡晗不支付抚养费，被告宋怡晗可以随时探望苗Jeremy、苗展柠（具体探望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双方自行协商）；

三、别无其他纠葛；

四、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00元，由原告自行承担（已交纳）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，本院予以

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李晓玲

打印编码:20231212-162328-D6281291191274DD



评价二维码

法 官 助 理 庄昆霖
书 记 员 邢文璐